

全程电子化电子文件

申报内容：

①经营场所：（可为空或多选）

②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规定，企业领取了本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后，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活动。企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事登记机关仅登记企业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再登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营业执照不记载商事主体具体经营范围、实收资本等情况，企业对其申报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负责。

3.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许可审批等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公示。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条的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4.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年度报告时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红盾信息网（<http://www.gzaic.gov.cn/>）提交年度报告即可。个体工商户通过纸质材料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部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年报信息。

5.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备注：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